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研究

王文杰
编著

(1912—1927)



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4YJC880080）

北京联合大学2016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研究 (1912—1927)

王文杰 编著

北京联合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研究:1912-1927/王文杰编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309-13002-7

I. 民… II. 王… III. 大学-教育制度-研究-中国-1912-1927 IV. 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8885 号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研究: 1912—1927

王文杰 编著

责任编辑/宋启立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 字数 226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002-7/G · 1722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FOREWORD

—

新中国的高等教育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大。2015 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达 40%,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了 3 452 万人,国家的人口素质大幅提升,为国家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建设提供了巨大的智力支撑。我国一流大学在科研经费、高水平论文、各类排名等诸多方面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在迅速缩小。然而,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问题,如何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高等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一步释放高校的潜能,在创新、引领等诸多方面更大程度地为国家和社会提供更有力的服务,成为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中亟须破解的课题。

高等教育的治理直接影响着高校的办学活力、办学特色,影响着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影响着我国高等教育在世界上的地位。当前,政府、社会和高等学校之间更好地厘清权力边界,各司其职,真正实现高等学校的本质功能,共同办好我国的高等教育,是全体相关利益方的一致愿望。

在探索高等学校治理、寻找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方案”时,我们会将目光向外、向西,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但我们更有必要将目光向内、向过去。回望我国的历史,我们会发现,在中国高等教育初创时期,我们的大学曾以“惊艳”的表现让世人瞩目和敬仰,让我们至今仍感到自豪和骄傲,进而激发我们的自信:中国的事情中国人有能力办好。考察和研究民国初期大学的治理状况与取得的成就之间的联系,对我国完善大学治理,推进高

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大有裨益。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工作者,多年来笔者一直关注和致力于现代大学制度与民国时期的大学研究,并积累了一点点研究成果,对当前大学治理的关切和思考从未停止。2014年,笔者以《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研究(1912—1927)》为题申请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并有幸得以获批,本书正是这项课题的研究成果。

二

大学制度是维系大学内部治理,以及维系大学与外部关系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及规定等的总和,既包括宏观层面的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也包括微观层面的大学内部治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条例等。“教育制度”反映“教育思想”,指导“教育活动”,承上启下,研究大学制度既要研究制度文本本身,更要研究制度在现实中的实际运行情况。本书研究的视角和对象是民国初期的大学制度、大学制度体现的教育思想、大学制度的实际运行状态,以及它们与民国初期大学取得的成就之间的内在联系。

民国初期是中国真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的初创时期,中国近现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在那时产生,大学制度在那时形成并确立,无论是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教育法令,还是各学校发布的大学章程,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当时高等学校的面貌、办学实践和运行轨迹。本书旨在通过系统的研究,实现两个目标:一是最大限度地展现民国初期(1912—1927)大学制度的构建情况。既要展现大学与政府的关系、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等宏观层面的制度构建及变迁情况,又要展现大学与外部关系的具体体现、内部治理的具体运行模式等微观层面的制度运行情况。二是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联系民国初期大学所取得的成就,研究当时大学制度构建的经验、教训和启示。重点是政府与大学之间权力边界如何界定,即大学内部治理中,校长、以教授为代表的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等不同群体如何适应时代及角色要求,通过大学章程等规定合理界定各自的权力边界,科学处理学术事务与行政事务的关系,发挥各自的作用。

为实现上述研究目标,本书以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至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我国第一批近现代意义上的大学为主要考察和研究对象,重

点研究以下内容:

1. 清末民初,中国近现代意义上大学的形成与现代大学制度确立的过程。研究清末新式学堂与中国封建社会传统高等教育形态的主要区别,新式学堂的过渡性特征;研究民国初期教育部推行的一系列新式教育法令,新式教育家群体的积极实践,以及民国初期大学制度得以确立的原因。

2. 民国初期大学的外部制度。研究教育部对大学管理的主要思想、法令、方式等,部校关系的主要特征和成因,及北洋军阀政府与大学间的关系构建情况。

3. 民国初期大学的内部治理制度。以典型的国立大学、私立大学和教会大学为案例,通过“解剖麻雀”,研究当时大学内部治理的主要形式及其效果,研究内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运行机制。

4.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的启示。总结民国大学制度构建体现出的核心特征,今昔对比,对当前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提出建议。

结合研究内容,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论述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的形成过程、民国初期大学与政府的关系、民国初期大学内部治理状况、民国初期大学取得的成就,以及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对当前推进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大学治理有哪些启示。下篇主要是最大限度地收集民国初期关于大学制度构建的相关政府法令条文以及部分大学的章程,以期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参考。

三

当前,国内外学者对民国大学的关注及研究逐年增多,但对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的研究较为薄弱,成果较少,还没形成系统的理论观点。本书旨在从源头上梳理并厘清当时大学制度的构建情况及其变迁轨迹,研究当时大学制度构建的形态、特征,丰富历史学与教育学交叉领域的研究成果,充实我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初创时期的学术研究。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在我国高等教育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无论是政府与高校的关系,还是高校内部治理中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都表现出一些突出的问题,影响着高校的办学活力和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十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完善大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本书的研究也旨在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研究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的形态和特征,从中获得启示,为当前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借鉴。

四

本书在编制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已有的研究成果,既有档案文献,也有专著和论文。档案文献主要有舒新城编著的《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写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以及当前国家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数据公报等;专著主要有王杰等编著的《学府典章: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初创之研究》、胡娟的《大学制度论》、崔恒秀的《民国教育部与高校关系之研究(1912—1937)》、樊艳艳的《双重起源与制度生成——中国现代大学制度起源研究》、陈平原的《民国大学:遥想当年大学》、李子迟的《晚清民国大学之旅》、李沐紫等的《大学史记》、金以林的《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张晓维的《旧时的大学和学人》等;论文除了笔者本人的一些研究成果外,主要有夏兰的《民国时期现代大学制度演变研究》、张建奇的《民国前期中国现代大学制度的确立》、闻万春的《大学与政府之间教育权力的平衡——基于民国教育的考察》、赵勋虎的《政府与大学关系研究——基于民国高等教育政策变迁视域》等。在此对学术前辈及同行深表敬意和感谢。

因知识和水平有限,以及出版日期临近,我对本书研究的很多问题阐述得还比较浅显,甚至对一些教育学科的概念还不能很好地把握、理解和运用,自感差距很大,将在日后继续努力提升,同时也欢迎同行学者批评指正。

王文杰

2017年2月

上篇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形态及其特征研究

第一章 你从哪里来——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的起源研究	3
第一节 传统官学的末路——清末中国封建“高等教育”的消亡	4
第二节 清末新教育的兴起——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的主要来源	15
第二章 现代大学制度的肇始者——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的主体	34
第一节 大学制度的设计者——民国初期的教育部	35
第二节 艰苦卓绝的实践者——民国初期的大学	42
第三章 松控与自治——民国初期大学与政府间的制度构建形态及特征	50
第一节 法令下的宏观治理——民国初期教育部对大学的管理方式	51
第二节 默契与抗争——校部间的默契与校政间的抗争	61
第四章 学术组织功能的实现——大学内部治理制度构建形态及特征研究	69
第一节 内部治理的典范——蔡元培对北京大学的改革	70
第二节 典章下的治理——大学内部制度构建形式及主要特征	76

第五章 回望与借鉴——民国初期大学的成就与制度构建的启示	87
第一节 独特的气质与魅力——民国初期大学的辉煌成就	88
第二节 管办评分离——关于政府与大学的关系构建	94
第三节 行政与学术和谐共舞——关于大学内部治理关系的构建	105

下篇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文本选录

第一部分 政府教育方针及法令	123
教育方针政策	123
1. 蔡元培关于教育方针之意见(1912年4月)	123
2.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1912年9月)	128
3. 袁世凯颁定教育宗旨令(1915年1月)	128
4. 袁世凯特定教育纲要(1915年2月)	136
普通教育法令	144
5. 教育部公布学校管理规程令(1912年9月)	144
6. 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令(1912年9月)	145
7. 教育部公布学校制服规程令(1912年9月)	147
8. 教育部公布学校仪式规程令(1912年9月)	148
9. 教育部公布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令(1912年9月)	149
10. 教育部公布学校征收学费规程令(1912年9月)	150
11. 教育部公布学生操行成绩考查规程令(1912年10月)	151
12. 教育部公布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令(1912年10月)	152
13. 大总统关于官吏不得兼充学校校长及限制兼任教员办法批令(1915年12月)	154
14. 教育部公布在校学生不得应各项考试通令(1916年5月)	156
15. 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1922年9月)	156

16. 大总统公布学校系统令(1922年11月)	171
高等教育法令	173
17. 教育部公布专门学校令(1912年10月)	173
18. 教育部公布大学令(1912年10月)	174
19. 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令(1913年1月)	176
20. 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学规程令(1913年1月)	179
21. 教育部公布高等师范学校规程令(1913年2月)	181
22. 教育部公布私立专门以上学校认可条例令(1915年7月)	184
23. 教育部公布大学分科外国学生入学规程令(1916年9月)	185
24. 教育部公布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令(1917年 5月)	186
25.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学令(1917年9月)	188
26. 教育部公布修正专门以上学校职员任用章程令(1917年 12月)	189
27. 教育部公布国立大学校条例令(1924年2月)	190

第二部分 大学典章 192

28. 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1919年)	192
29. 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二)(1919年)	195
30. 北京大学新组织(1920年)	198
31. 国立北洋大学校学事通则(1912年)	199
32. 国立北洋大学校办事总纲(1912年)	207
33. 清华学校组织大纲(1926年)	210
34. 交通大学大纲(1921年)	212
35. 复旦大学章程(1920年)	216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30

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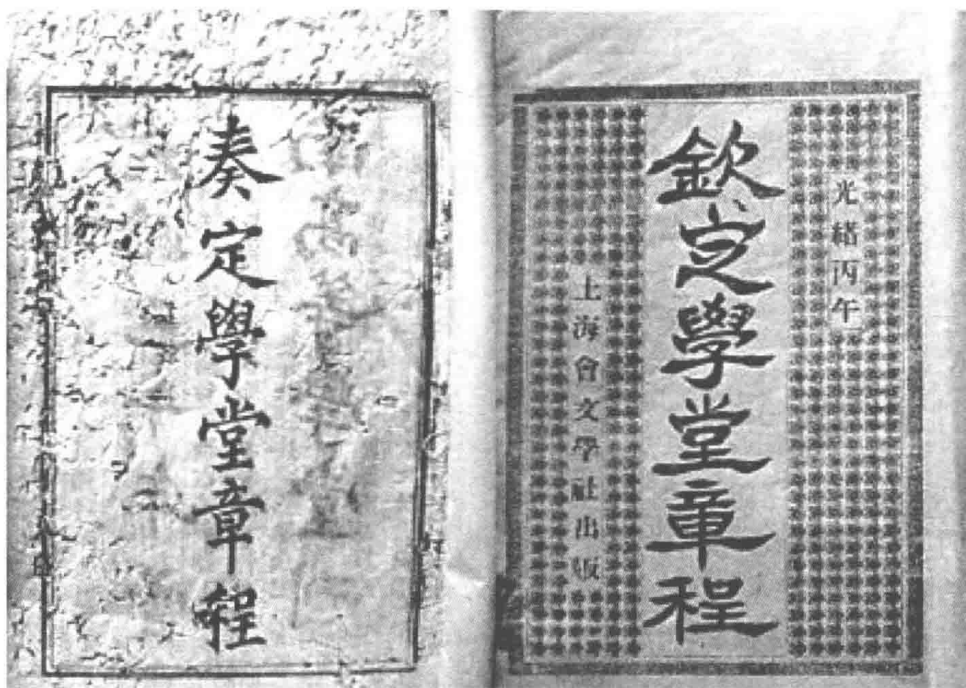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 形态及其特征研究

你从哪里来——民国初期大学制度的起源研究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高等教育”一直在朝代更迭中得以存在和延续,以国子监为代表的官学、以书院为代表的私学,以及以察举制和科举制为代表的选士制度,构成了封建社会国家高等教育的主要制度设计要素和内容。但是,这种制度与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制度有本质的区别,这一本质区别既体现在其教育思想、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等意识形态领域上,也体现在其具体的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具体实践中。

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大学和大学制度萌芽于清末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伴随着西方的野蛮武力入侵、文化的渗透和清末进步官僚阶层的自救及图强实践而生。清朝末期,在与西方被动的碰撞中屡遭惨败的清政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和救亡图存、图强,朝廷中的洋务派与维新派创办了一批新式学堂,新式学堂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制度主要移植外生于西学,同时又与中国的文化传统、现实社会历史背景相结合,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办学实践活动。伴随着新式教育的兴起,20世纪初,延续1300多年的科举制被废除,代表近代教育思想的新学制得以建立,传统的官学和私学纷纷向新式教育转型。此时,西方传教士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下,在中国大地上创办了数十所主旨为传教的教会大学,这些教会大学将西方大学的办学理念和实践移植到中国,培养了中国现代高等教育初创时期急需的人才,在客观上对中国高等教育的现代化进程起到了推动作用。

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正是在封建高等教育制度没落腐朽、走向消亡和新式教育的兴起中得以萌芽、发展和确立的。



中国近代学制的起源

第一节 传统官学的末路 ——清末中国封建“高等教育”的消亡

一、中国封建社会“高等教育”的基本形态

在研究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形态及其特征的时候,我们有必要首先研究和了解我国封建社会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存在形态、发展状况及其特征,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在民国初期的历史背景下大学制度构建所呈现的形态和表现出来的特征,更好地理解民国初期大学制度构建受中国本土传统和西方影响的程度。

人类的教育最初是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在原始社会,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没有与生产实践相分离,没有文字,没有专门的教育机构,也没有书本,最初的教育更多的是关于打猎、简单制造、耕种等的言传身教。我们现

在所说的教育,是在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剩余产品,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特别是有了文字的发明和记载的载体(如兽骨、绢布、纸张等)的使用,出现了专门从事文化教育的知识分子,科学与文化有了较大的进步,各种因素可以让人类的间接经验能够得到积累和传播,之后才有的专门的社会活动。

“中国的教育制度,发端于远古自然形态的教育。这种教育是伴随着生产劳动和生活实践的进行而展开的,迄今为止,尚没有资料可以证明当时的教育具有专门化的特征。但是,当这种自然形态的教育演化成为一种实践行为的惯例时,却已经包含了被制度化的可能。尤其是文字的发明,标志着中国人抽象思维水平的提高。这种提高又预示着教育发生变化的两种可能:其一是实践行为惯例演变成制度的可能,其二是文字本身和文字材料被习得和传递需要相应的教育可能。在此之外,一些带有显著的教育象征意义的场所的出现(如明堂、瞽宗、庠之类),也至少预示着作为教育制度化最显著的标志——学校产生的可能性。”^①

中国的教育在西周时期形成了完备的官学体系。西周社会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宗族,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维护宗族组织的规范和办法,即宗法制度。宗法制度的关键内容是严嫡庶之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其目的在于稳固贵族阶级的内部秩序。“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左传·桓公二年》)。周王朝分封诸侯国之后,封国直属中央管辖,但根据宗法制的嫡、庶关系,将国君的爵位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五级以下还有第六级附庸。爵位不同,封国的面积也大小不一,附庸国的面积更小,附属于附近较大的封国。这一时期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和宗法制度,特别重视对贵族子弟的教育,尤其重视维护等级制的礼制教育,在不同的区域内设置相应的教育场所(表1-1)。据《礼记·学记》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对学制也有比较清晰的描述:“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据此推断,达到“大成”则相当于古代的高等教育。西周时期的教育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包括德、行、艺、仪四个方

^① 李国钧、王炳照:《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总序第10—11页。

面,以礼、乐、射、御、书、数为基本内容,称为“六艺”。“书”指写字,“数”指简单计算,两者为“小艺”,构成小学教育的主要内容;“礼”是维护宗法制度必须遵循的规矩,是教育的最重要内容;“乐”侧重熏陶内心精神世界;“射”与“御”指射箭和驾车,是军事技能训练。这“四艺”构成当时高等教育的主要内容。西周时期特别重视道德教育,即“周礼”,教育的核心思想是“明人伦”,主要目标是培养造就“修己治人”的治术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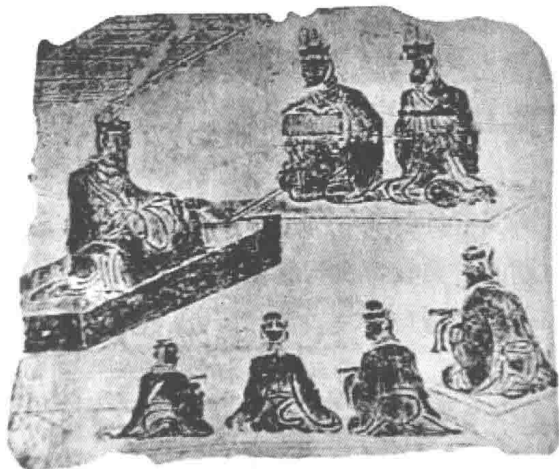
表 1-1 西周时期的官学体系

类型	层次	设立者	场所名称
国学	大学	天子设立	成均(南学)
			上庠(北学)
			辟雍(太学)
			东序(东学)
			瞽宗(西学)
		诸侯设立	泮宫
	小学	天子诸侯设立	小学
乡学		闾(25 户共住一巷为闾)	塾
		党(500 户为党)	庠
		遂(州,12 500 家为遂)	序
		乡	校

春秋战国时期,政治、经济制度激烈变革,各国之间争斗不断,新旧势力斗争激烈,各国都在寻求治国安邦之道。此时,“士”这一阶层崛起并活跃于列国之间,从各自的阶级立场出发,针对社会现实问题,提出治国安民之策,表达自己的政治信仰和学术倾向,形成了儒、墨、道、法等学派百家争鸣的局面。在诸子百家传经布道的过程中,私学兴起,“天子失学,学在四夷”,打破了西周时期官学教育一统的格局。这一时期的教育针对社会问题,显示出强烈的“致用”精神,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出现了《大学》《中庸》《弟子职》《学记》《乐记》等教育著作。春秋战国时期私学的产生与兴盛是中国古代教育史上划时代的事件。

汉武帝继位之后,为加强中央集权,董仲舒提出“独尊儒术”,“兴太学以养士”。公元前 124 年,汉武帝诏令在长安设“太学”博士(学官),我国封建

社会正式的官办大学自此开始,在两汉时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了学校教育体系结构(表 1-2),太学成为国家最高学府。不同类型的学校教授的内容也不同,但核心是“六经”,即《诗》《书》《礼》《易》《乐》《春秋》。政府掌握教育大权,公元前 107 年,州举秀才、郡举孝廉成为定制,以儒术为取士标准的察举制度正式开始。



汉代官学讲经图

表 1-2 汉代的学校教育体系

类型		层次	主要学习内容
官学	中央官学	太学	儒家经典
		宫邸学	贵族学校
		鸿都门学	艺术(诗、赋、书画)
	地方官学	学、校、庠、序	经学
私学		经师、学者办学	经学
		蒙学	识字、儒家基础知识

魏晋南北朝虽然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分裂时代,但教育却获得了很大发展,这一时期,史、文、玄、律、医、书、佛、道兴起,学术研究的范围得到较大拓展,打破了独尊儒术的藩篱。北齐建立国子寺,西晋创建国子学,国家有了专掌教育的机关,打破了太学独掌高等教育的格局,为隋唐时期中国封建教育体系的完备提供了借鉴和传承发展的条件。

隋唐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央集权教育行政体系和学校教育体系日趋完备与全面运作定型化阶段”^①。这一时期实行“重振儒术,兼重佛道”的文

① 娄立志、广少奎:《中国教育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5 页。